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第 16 節會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S-LWB(WW)01</a>	S040	劉慧卿	141	婦女權益
<a href="#">S-LWB(WW)02</a>	S041	張國柱	170	安老服務
<a href="#">S-LWB(WW)03</a>	S042	張國柱	170	安老服務
<a href="#">S-LWB(WW)04</a>	SV020	張國柱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S-LWB(WW)05</a>	SV021	馮檢基	170	社會保障
<a href="#">S-LWB(WW)06</a>	S044	潘佩璆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S-LWB(WW)07</a>	SV022	潘佩璆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S-LWB(WW)08</a>	S045	黃國健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S-LWB(WW)09</a>	S038	黃成智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S-LWB(WW)10</a>	S039	黃成智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財政預算案問題答覆(編號：LWB(WW)039)，至今已有超過 4 300 名不同職系及職級的公務員接受了有關性別課題的半天或一天課堂培訓。這批人員佔整體有待培訓公務員人數的比例為何？有沒有全面推行培訓計劃的時間表？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一直為公務員提供培訓，增強他們對性別課題的認知和對性別觀點主流化概念的了解。至今已有超過 4 300 名不同職系及職級的公務員接受了有關性別課題的半天或一天課堂培訓。除公務員培訓處舉辦可供各職系及職級的公務員參加的大型研討會外，我們亦與衛生署、房屋署、建築署和勞工處等部門協作，安排為其轄下人員提供特設的課程。自 2001 年起，性別課題相關的培訓已納入新聘政務主任的入職培訓，並會於今年加入行政主任的入職課程。我們亦為性別課題聯絡人提供性別課題相關的培訓，而香港海關和社會福利署亦已把性別課題相關的培訓，納入部門的常規培訓計劃內。在 2010-11 年度，勞福局會繼續為公務員提供性別課題相關的培訓。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 2010 年 2 月向所有決策局局長和部門首長發出便箋，闡述在不同政策及工作範疇應用性別觀點主流化概念的重要性。便箋並載述有關當局近期在推廣性別觀點主流化方面的工作，並籲請決策局和部門支持進一步應用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和有關概念。

除課堂培訓外，勞福局在 2009 年年初設立了有關性別觀點主流化的入門網站，供所有公務員參閱。該入門網站作為提供資訊和分享經驗的平台，有助加深所有公務員對性別觀點主流化概念的了解。該網站載有有關性別觀點主流化的資料和應用方法，並提供相關網站的連結，又列載了近 40 個不同政策或範疇曾應用性別觀點主流化的實例。我們最近亦在入門網站推出一套有關性別觀點主流化和性別課題的網上培訓課程，以期通過更為靈活的方式，協助所有公務員了解性別觀點主流化的概念及其他相關知識。

我們期望透過上述多管齊下的方式，可讓更多公務員接受性別課題相關的培訓，以備在日常工作流程中顧及兩性的需要和觀點。因此，公務員接受有關性別課題課堂培訓的人數，不應被視為政府內部推廣性別觀點主流化概念的唯一指標。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鄧國威 \_\_\_\_\_  
職銜： \_\_\_\_\_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_\_\_\_\_  
日期： \_\_\_\_\_ 9.4.2010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安老院到院藥劑師服務的試驗計劃的問題，有以下補充問題：

- (a) 負責檢討試驗計劃的委員會包括什麼人士？
- (b) 如何增加委員會工作的透明度及其角色是什麼？
- (c) 挑選藥劑師組織及院舍的準則是什麼？
- (d) 參與院舍需支付多少營運費？
- (e) 如何擬定成效檢討？由誰執行成效檢討？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a)及(b) 我們已委託香港藥學服務基金（基金）擔任安老院到院藥劑師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的執行機構。政府將會成立由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社會福利署（社署）及其他相關部門代表組成的督導委員會，以監察試驗計劃的推行情況。

當試驗計劃即將完結時，基金將安排一間獨立機構評估有關服務，並向督導委員會提交檢討報告，以檢討試驗計劃的成效，尤其是在加強安老院舍藥物管理方面的能力。

- (c) 經仔細考慮過多個因素，例如機構向安老院舍提供到院藥劑師服務的經驗與能力，基金才被挑選作為執行機構。就挑選安老院舍參與試驗計劃而言，我們會成立一個由勞福局、社署及其他相關部門代表組成的遴選委員會，根據以下方面挑選最合適的安老院舍，包括安老院舍參與計劃前的準備情況、院舍的優點和限制、與到院藥劑師合作的能力，以及服務可為安老院舍帶來的益處等。
- (d) 為了加強歸屬感，參與試驗計劃的安老院舍須支付服務總成本約 30%（即每月 650 元至 4,750 元），視乎安老院舍長者住客的數目而定；餘下的 70%則由政府資助。
- (e) 檢討工作將由一間獨立機構負責，而該機構仍有待物色。我們會與基金進一步合作，以釐定評估的方法及準則。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8.4.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LWB(WW)03

問題編號

S0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問題 LWB(WW)081，有以下補充問題：

在答覆中提及(A)項個案數目，即「經醫生評估為合申請資格的個案數目」與(B)項，亦即「獲批款的個案數目」是一樣的，亦即出現百分之一百批核的情況。但目前療養院照顧補助金的支援水平只得 60 至 70%，當局可否解釋如何可以計算出 100% 這個數字？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長者是否符合資格領取療養院照顧補助金，須接受醫院管理局轄下的社區老人評估小組評估並得到確認。社會福利署會根據個別安老院舍內獲確認為符合資格的體弱長者人數，按比例向有關安老院舍批出療養院照顧補助金，以加強對該等院舍內所有合資格受惠長者的支援和照顧。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7.4.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LWB(WW)04

問題編號

SV0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獲得 7,000 萬元的年度額外撥款後，會重整現有服務和在 18 區設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請當局提供每間中心獲撥的款額。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集合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約 6,500 萬元的現有資源，以及所得約 7,000 萬元的年度額外撥款，以重整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在全港 18 區設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社署正就推行這項新措施諮詢營辦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的非政府機構。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7.4.2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秀茂坪邨是在所有公共屋邨中有最多綜援住戶以年老為理由領取綜援的屋邨，也是有最多人領取傷殘津貼和高齡津貼的屋邨，請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何特別措施協助秀茂坪邨的居民應付福利需要。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合資格的居民（包括秀茂坪邨的長者及殘疾人士）可申請綜援、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視乎何者適用而定）。此外，社會福利署（社署）及有關的持份者亦已推行下列各項措施，協助他們應付福利需要：

- 社署營辦的 1 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為當地居民（包括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家庭服務。
- 非政府機構營辦的 1 所長者鄰舍中心，在社署資助下，為有能力照顧自己的長者提供社交活動。
- 1 間為體弱長者提供受資助安老宿位的安老院舍（儘管該院舍並非專為秀茂坪邨的長者而設）。
- 上述長者鄰舍中心及鄰近的長者地區中心亦為秀茂坪邨的隱蔽長者提供外展支援服務。
- 「左鄰右里積極樂頤年」計劃已分別由 2008 年 10 月及 2009 年 4 月起，把服務擴展至秀茂坪，以防止虐老和長者自殺的情況。
- 社署近年推出了 1 項社區家庭網絡計劃，以收集秀茂坪的地區持份者對居民的服務需要的意見，從而改善福利服務的提供情況。根據收集所得的意見，社署曾與觀塘區的一些非政府機構合作，舉辦有關福利服務的講座和設置攤位，以便秀茂坪邨的居民得知在有需要時可向何處求助。
- 為進一步推廣關懷和支援秀茂坪邨居民的訊息，基督教聯合醫院自 2009 年 10 月起，在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的撥款資助下，推出了 1 項名為『「愛里有你」－ 健康和諧愛心邨』的試驗計劃，並為此招募和動員義工探訪和協助區內有需要的居民，特別是年老居民。
- 至於殘疾人士，該區已設有多項學前服務、日間訓練、職業康復服務及社區支援服務，包括日間社區康復中心及自 2009 年 1 月設立的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為區內的居民提供服務。此外，1 所展能中心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亦可為秀茂坪邨的嚴重弱智人士提供服務。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8.4.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LWB(WW)06

問題編號

S0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方面，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在 2009-10 年度撥款給 16 間非政府機構營辦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各中心的撥款分別多少？
- (b) 各機構分別聘請多少社會工作者、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臨床心理學家、護士及其他輔助人員？各職位的平均薪酬為多少？

提問人： 潘佩璆議員

答覆： (a)及(b) 在 2009-10 年度，16 所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中心）的預算開支為 1.047 億元。營辦該 16 所中心的非政府機構（營辦機構）根據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獲得撥款。這些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所獲的撥款，安排合適的人手，以確保服務質素和應付服務需要。營辦機構承諾為中心提供社會工作者、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臨床心理學家、護士和其他輔助人員。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7.4.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S-LWB(WW)07

問題編號

SV0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提供有關天水圍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服務表現的檢討結果資料。

提問人： 潘佩璆議員

答覆： 營辦天水圍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中心)的非政府機構(營辦機構)已委託一所學術機構檢討該中心的服務模式及成效。檢討工作剛於2010年3月底完成，營辦機構會仔細考慮有關其中心服務的檢討結果。社會福利署會將議員對上述檢討結果的關注轉達有關營辦機構。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7.4.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LWB(WW)08

問題編號

S0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受害人支援計劃方面，當局表示有關計劃會包括被配偶虐待的長者，而此類長者佔全港虐待長者個案大多數。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該類（被配偶虐待）長者佔全港虐待長者個案的多少？
- (b) 針對非被配偶虐待的虐老個案，當局可有其他支援措施，若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 黃國健議員

- 答覆：
- (a) 根據社會福利署（社署）的虐待長者個案中央資料系統所蒐集的資料，在 2009 年共 465 宗新登記的虐待長者個案中，有 313 宗（即 67.3%）屬於虐待配偶的個案。
  - (b) 就非被配偶虐待的虐待長者個案來說，負責處理這類個案的註冊社會工作者會被委派進行社會背景調查，並根據《處理虐老個案程序指引》跟進受害人的福利需要。社署和非政府機構轄下各個福利服務單位（包括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危機介入中心及醫務社會服務單位等）會按情況為虐待長者個案的受害人和施虐者提供一系列的服務。這些服務包括危機介入、熱線輔導、經濟和住宿援助，以及轉介至住宿暫託、緊急住宿照顧及庇護中心等服務。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7.4.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LWB(WW)09

問題編號

S03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財政預算案問題答覆〔編號：LWB(WW)291〕，社會福利署獲得 7,000 萬元的年度額外撥款，並將會用作重整現有的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請告知這筆款項的詳細使用計劃。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集合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約 6,500 萬元的現有資源，以及所得約 7,000 萬元的年度額外撥款，以重整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在全港 18 區設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社署正就推行這項新措施諮詢營辦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的非政府機構。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7.4.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LWB(WW)10

問題編號

S0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財政預算案問題答覆〔編號：LWB(WW)295〕，「創業展才能」計劃的實際內容須視乎非政府機構所提交的建議而定，所以社署沒法預計 2010-11 年度的業務地點、開支、為殘疾人士創造工作的性質和職位。請告知社署會否主動跟非政府機構溝通，作出協調及計劃。若會，詳情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轄下的康復服務市場顧問辦事處（辦事處）會協助非政府機構在「創業展才能」計劃下設立和營辦社會企業，包括就如何制定可持續業務計劃積極向有關機構提供意見。為此，辦事處一直與有關的非政府機構緊密合作，以推廣「創業展才能」計劃和分享市場的最新資訊。辦事處亦會繼續要求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和商業機構協助物色合適而條款優惠的地點，以助有關的非政府機構按情況設立社會企業。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7.4.2010